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1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洋科技，股票代码：002389）将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3 日起停牌。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6 年 3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公告》；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情况暨进展公告》。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转让变更登记。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

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一次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6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查。公司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04号）后，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与答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有关回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洋科技，股票代码：002389）将于2016年11月2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取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